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09、2026-023）。

2026年4月30日，广西鹏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崇左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同日，公司与建行崇左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为确保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HTZ450598000LDZJ2026N00F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1、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4、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5、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1、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2、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3、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为集团内贷前调查、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目的与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共享甲方信息。

4、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5、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形式等方式记载），乙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数据，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或真实有效的电子数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而提出异议。

6、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7、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予以清偿。

8、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9、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

13、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①送达地址

甲方、乙方送达地址已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的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③送达地址的变更

a.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贰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b.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不限于书面、邮件、短信或公告等任意一种的方式通知甲方；

c.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d.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e.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甲方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

④法律后果

a.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c.就同一事项，通过多种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的，在先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甲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5、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境外项目未遵守国际惯例或准则或未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等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建行崇左分行）；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广西鹏越——建行崇左分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分别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236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血浆中β-胶原特殊序列的含量。

2、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23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血浆样本中的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5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黄河矿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17	0.98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2.17	0.98	/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334,000,000	354,000,000	38.39	17.33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37,230,000	37,230,000	78.68	1.82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25,350,000	25,350,000	100.00	1.24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427,000,000	447,000,000	43.60	21.8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6,218,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0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6年4月累计回购成交金额为11,99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0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87,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65,571,9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577,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2.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83,877,800	184,000,000	0	367,877,8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03,300,000	184,000,000	0	28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0%	68.82%	0%	44.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13.76%	0%	21.4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764,8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4.5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程芳才先生，董事、总裁张小玮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注意到贵公司所在行业已有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视频直播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后提供视频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然而，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提供相关回放。在行业沟通方式逐步向数字化与可视化转型的背景下，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引入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沟通效果？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增加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交流的直观性与互动性？感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衷心感谢您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关注与宝贵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致力于丰富交流渠道、提升沟通效率。您所提及的视频直播业绩说明会与视频回放功能，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投资者沟通效果的重要方式，我们已关注到行业内的相关实践。公司今后将结合技术准备、合规要求及多数投资者的需求，在后续的业绩说明会的筹备中，认真考虑采纳您的建议，引入视频直播、提供视频回放，并增加线上视频互动环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直观、便捷、高效的沟通体验。欢迎您持续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我们保持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将持续深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是巩固基本盘：推动医药流通业务提质增效。医药类业务方面，稳增长、优结构、提效益，确保医药流通板块持续发挥"稳定器"作用。司法IVD方面，持续巩固司法IVD业务的基本盘，提升招投标团队的专业能力，积极应对政府采购规则变化，确保存量业务不出现大幅下滑。二是突破亏损点：全力推动制药厂业绩反转，力争经营性持平。三是寻求增长点：加速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技术系统设备的商业化进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深化增效点：公司全范围内推行降本增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费用，包括费用精细化管控、高管降薪、提升管理效能、加大资源共享、避免资源浪费与闲置。最后，审慎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实现外延式发展，为公司长期发展布局新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在响应国家绿色转型战略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开展并正在持续推进哪些重点举措？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国家绿色转型战略，并已持续推进多项重点举措，具体如下：

医药制造业务：积极推进老旧产线的技术改造与升级。该改造项目将显著降低核心产品（滴眼剂）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放，同时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已获得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支持。医药流通业务：下属两家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正持续推进电动化设备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减少运输环节的碳排放。

此外，集团上下在日常办公中持续加强节能降碳意识宣贯，努力推动企业发展更加绿色、可持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2026年总体发展战略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大健康和司法IVD以及AI医疗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9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7,7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⑴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⑴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⑵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06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34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3项）。

本次新增的7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银白色金属干粒釉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5 1 0710154.8	2025年05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具有防滑防污性能的亮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5.X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兼具防污性能的防滑亮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7.9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韧性防止泛碱的人造石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226866.2	2025年02月27日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用于卫生陶瓷的底釉及使用其的制品的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79850.X	2024年06月17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6	一种通体仿天然石材的生态石实时回收布料设备	ZL 2023 1 1417096.7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自洁釉料、自洁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977764.4	2025年07月1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